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财行〔2010〕473号

---

##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干部因公 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直属机构，总后勤部、武警总部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第二次全国制止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加大制止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专项工作力度，现就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财政部、外交部、监察部、审计署、国家预防腐败局联合下发的《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08]230号）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进一步严格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审批及监督管理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的预算管理，将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，各级党政机关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，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，或向同级机关、下级机关和下属单位摊派、转嫁费用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“从严审批新申报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，并重新审核已批准的拟于第四季度出国（境）的团组”的要求，根据任务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批准的任务批件重新安排因公出国经费。

四、财务部门应根据外事审批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为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安排经费，不得为未经外事审批部门审批的团组安排经费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务部门要健全完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

组经费审批、核销、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，并狠抓落实，逐步建立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

主题词：出国 经费 管理 通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财政部办公厅

印发155份

2010年11月22日印发

---

